

綜合業務組 公告

111 年 3 月 2 日

主旨：學士班學生申辦 111 學年度轉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」，詳如【[附件一](#)】實施本作業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標準，詳如【[附件二](#)】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缺額表，詳如【[附件三](#)】。
- 四、111 學年度轉系家長同意書，詳如【[附件四](#)】。
- 五、申請 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相關作業日程排定如下：

日程(民國 111 年)	重要事項
即日起	申請轉系學生，請至綜合業務組網頁/表單下載/學生使用下載或列印【 附件四 】 轉系家長同意書 ，經家長同意簽名蓋章，備妥所需 相關文件 。
3/14(一)8:00~ 3/18(五)17:00	申請轉系學生，請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點選 轉系申請 填寫相關資料列印 轉系申請表 ，並檢附 轉系家長同意書 及 相關文件 ，於左列期限內至申請轉入學系送件；逾時未送件或資料不全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3/23(三)~3/30(三)	各系進行轉系評核。
4/20(三)	教務處召開 轉系審查會議 ，於各系轉系缺額範圍內，擇優錄取。
5/2(一)	綜合業務組 公告轉系錄取學生名單 ；經錄取者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轉入新學系。

- 六、轉系得選定一個學系年級，或同時選定兩個學系，於申請表中填寫先後順位，第一順位一經錄取，第二順位即視同失效；同系申請轉組者，比照轉系規定辦理。
- 七、修業滿 2 學期者，可申請轉入一或二年級；修業滿 4 學期者，可申請轉入三年級。
- 八、申請轉系學生經錄取後，需以轉入年級之畢業科目及條件為其畢業標準。
- 九、經轉系錄取同學，於第一學期第二輪加退選前於學分試算系統查詢學分採計狀況，以利選課，如有疑問請洽綜合業務組各承辦人員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、轉系標準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附件：

附件一-[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](#)

附件二-[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標準](#)

附件三-[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系缺額表](#)

附件四-[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家長同意書](#)